

异世淘宝女

中



到异界发财，买书可入股。钱，大家分，帅哥，自己动手。

Yishi Taobao Nüwang

柳暗花溟◎著



异世淘宝女士

中

Yishi Taobao Nüwang

柳暗花溟◎著

花山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异世淘宝女王. (中) / 柳暗花溟著. — 石家庄:
花山文艺出版社, 2009. 1

ISBN 978 - 7 - 80755 - 465 - 3

I. 异… II. 柳… III. 长篇小说 - 中国 - 当代 IV.
I247. 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8) 第 171292 号

书 名: **异世淘宝女王 (中)**

著 者: 柳暗花溟

责任编辑 阎 丽

特约编辑 侯 开 萧 盈

责任校对 李 鸥

封面设计 安宁书装

出版发行 花山文艺出版社 (邮政编码: 050061)
(河北省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)

网 址 <http://www.hspul.com>

销售热线 0311 - 88643226/32/35/43

传 真 0311 - 88643234

印 刷 北京博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
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

开 本 980 × 700 毫米 1/16

字 数 200 千字

印 张 17

版 次 2009 年 2 月第 1 版

200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ISBN 978 - 7 - 80755 - 465 - 3

定 价 23.50 元

(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·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)

目 录

第二卷◎环绕大陆的旅行

第一章◎龙牙山，龙牙堡

003

第二章◎落跑的未来新娘

015

第三章◎路易路易路易

024

第四章◎马神鞭和神马

033

第五章◎这是男人的问题

043

第六章◎旅行计划改变

055

第七章◎贴身保护的要求

064

第八章◎嫁妆

075

第九章◎不能爱上他

081

第十章◎追风家族的那达慕

088

第十一章◎三局两胜

089

第十二章◎到手的東西，坚决不退

107

第十三章◎最先到达的人

116

第十四章◎寻找出路

125

第十五章◎携手相对

134

第十六章◎白牯牒的进攻

143

第十七章◎抱在一起爬

152

第十八章◎路易的馈赠

161

第十九章◎夏日沉醉的晚上

170

第二十章◎在波光園横冲直撞

179

第二十一章◎不活了，不活了

18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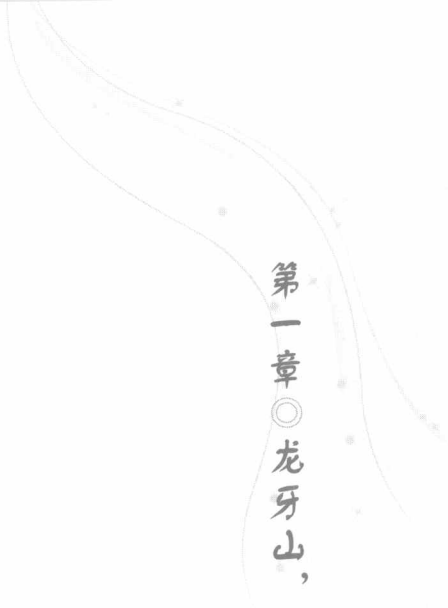




第二十二章◎魔法石的生意	197
第二十三章◎又一次『意外』	206
第二十四章◎当年的秘密	214
第二十五章◎喂药和邀请	222
第二十六章◎过线者死	231
第二十七章◎小胖扎布	240
第二十八章◎黑暗系水魔法石	249
第二十九章◎他的脸	258

The background of the page features several thin, curved, light-colored lines that sweep across the upper half. Interspersed among these lines are small, faint dots and arrows, suggesting a sense of movement or a celestial map. The overall aesthetic is minimalist and modern.

第二卷 环绕大陆的旅行



第一章 ◎ 龙牙山， 龙牙堡

龙牙山，是孤傲家族的领地；龙牙堡，是孤傲家族的城堡。

本来，寻找魔法石之旅是从飞轮海灰堡出发，出门往左走，计划绕行大陆一圈。先经紫金家族，然后是精灵家族、尊贵家族、文曲家族、驿马家族、孤傲家族、追风家族和司文家族，最后经福临家族，再回到盈禄家族的领地。

只是没想到，才出了精灵家族的领地，还没有进入尊贵家族的黄金城，孤傲家族的吉利尔公爵就通过大陆的中央平原，绕过三个家族的领地，把孤儿劫到了龙牙山。

为什么这么做呢？他说是因为追风公爵路易。

因为塔撒大陆的地貌奇特，十大家族像一个环，围绕着中央广袤的平原以及不破之城，所以相邻的家族间矛盾冲突比较激烈。相隔远的家族虽然相互也有冲突，但情况好得多，毕竟跨越中央平原争斗，战线拉得过长，过于劳民伤财，而如果通过比邻的家族，麻烦又太多了。

孤傲家族与追风家族相邻，最要命的是，这是两个狂放好斗的家族，十大家族中，就数他们两家之间的斗争最多。上回追风家族的路易公爵里应外合攻了不破之城，旋即，却像风一样迅速离开了不破之城，都没来得及享受自己的战斗成果呢。

原来就在他出征攻占不破之城时，孤傲家族大举来袭路易公爵的老巢，害得追风家族的鹰岩堡差点被攻占。

可那和她有什么关系啊？难道这个孤傲家族的吉利尔公爵也要抢她做妻子，就是因为她有钱？！这世界可真没天理了，男人没素质到这地步？！想要钱不会自己赚去啊？总想走捷径，娶个富老婆，平白无故坐拥金山，起码少奋斗二十年呐！

想想这都怪路易，她在大陆行走七年，盈禄家族的富有也不是一天两天的事，为什么直到现在这群野人才想起抢她的呢？都是路易开的好头！Tnnd，金光闪闪的盈禄伯爵小姐居然成了你争我夺的宝贝，可惜没一个是真心的。

如果要用金钱换得平安和强势，那她还不如嫁给阿德雷斯，至少他没人敢惹！

想到这儿，孤儿把自己吓一跳。

一直对他存有戒心的，一直想报复他的无礼，征服他的骄傲，让他明白自己应有的位置。他是她从公共土地上挖出来的，他是她的奴隶，他属于她。可是这时候，为什么出现这个念头？不错，有的贵族小姐和夫人在私下里和自己的奴隶上床，但她不会那样做。

不过，怎么会想到——嫁给他？

Stop！停！孤儿摇了摇头，惹来坐在她身后吉利尔的警觉。

“您想摔死吗？伯爵小姐？”他威胁地警告道。

此时他们正在半空中，骑在一条龙身上。左右两边，各有一条龙在飞，每条龙上各驮着两个身披黑色斗篷的人，那模样让孤儿想起《魔戒》中的戒灵。

她和吉利尔共乘一条龙，同样被一个黑斗篷从头包到脚。斗篷很暖，龙背上有鞍，基本上这种飞行不算难受，但吉利尔在身后抱着她，让她极不舒服。

奇怪了，当阿德雷斯抱她时，甚至与路易共乘一匹马时，她从没有这种感觉。她不禁低头望向地面，透过飞舞的云气，她看到黑黑的一片，发亮的也许是河流，起伏不定的，不是山脉就是房屋。

事实上她什么也看不清，就算一点也不近视，在这个距离上，没有伯爵小姐的神眼（而且必须是红外线夜视神眼），是看不到地面上的。当这是演电影吗？隔着一站地那么远，还能够交换眼神？

但她总忍不住往下望，因为骑小蛇和小猪习惯了，倒没有眩晕感。她多么希望下方出现一点点火光啊，哪怕只有一点也好，那证明阿德雷斯或者小四四发现她被掳了，会来救她。



“不用看了，没有人知道您被我带走了，还以为您在睡呢。”吉利尔得意地笑道，“等明天早上他们发现时，您已经到了龙牙堡。而且，因为地面上不见有马匹行走的痕迹，没有人知道您去了哪里。这件事发生在尊贵家族的领地上，说不定他们还以为是尊贵公爵做的呢。哈哈，怎么样？每个人都说我勇无谋，谁能料到这样高妙的计策是我想出来的呢？”

你既无勇亦无谋！

孤儿心里骂，如果真有勇气，为什么不敢和阿德斯正面交战一次？就算大家都认为阿德斯是假冒八百年前号称死神的佣兵之王，就算没有人相信被封印的人还能重生，吉利尔也还是不敢跟他打。

想必强盗团的人早就告诉了他阿德斯有多可怕吧。强盗团的第一批神龟全部被斩成尸体碎块，一个活口也没留下。但孤儿相信，灰堡中一定有其他家族的奸细，毕竟去灰堡的人虽少，但还是有生意人来来往往。

而且，他一定了解盈禄商队的旅行路线，以及阿德斯只是远远地跟在商队后面，而不是随侍左右做好时时保护的情形，不然也不会想到这种偷袭之计。

几个小时前，她在房间内被绑架，被迫跟着一行人跳窗离开，在距离客栈不远处的密林中找到了接应。然后，吉利尔带着她和四名侍卫骑龙离开，而强盗团则像日本忍者一样，迅速消失在黑夜里。

这期间，她想过挣扎和反抗。但吉利尔让她透过窗子看到客栈大厅内的情形——小三三喝醉了，被一个猎人搀扶着，在房间内走来走去，挨个与人干杯。而艾丽则被另一个吟游诗人抱着，在长桌上跳舞。詹姆虽然还清醒，却被两个妓女缠得无法脱身。

保护她的这些人均被一个清醒的陌生人钳制着，吉利尔要让她明白，假如她发出一点声响，那么她的这些人就会立刻没命！而就在她从窗口往里看时，一个客栈的伙计无意中撞到他们，立即就被割断了喉咙。

忍者神龟们手法老辣凶残，这一刀落下，那伙计来不及吭一声，溅出来的血随即被罩在一块黑布里，尸体被扔到树林里，一路上没留下一滴血。遭到这样残害的还有狗，客栈养的两只大狗在见到那些浑身都包在布里的混蛋时，甚至都没叫一声。

他们有邪术，孤儿断定，不知这群身份神秘的强盗团伙是何时出现的，她之前根本没听说过。

在被抓走的过程中，本来她想悄悄脱下点什么，比如鞋子、围巾、头饰什么的，好给后来的追踪者以提示。但当她看到龙，就知道那样做是没用的，龙一飞走，地面上的人就无法判断她被抓去的方向。

让她意外的是，大陆上的龙非常稀少，像她那样有一条龙就已经很宝贝很让人羡慕的了，没想到孤傲家族居然一出现就是三条龙。

不知道吉利尔抓她来究竟想做什么，她多么想阿德斯来救她啊。后来她绝望地明白了情况，如果没有特殊的帮助，他不可能找到她。或者等他找到，她已经被吉利尔大卸八块了。

这很有可能，因为她感觉得出，吉利尔是个凶狠的人。

龙牙堡很快就到了。城堡建在崇山峻岭之间，全部由石头建成，和大战马坡的石头堡一样，显得粗糙而冷酷。在城堡门口有两根上粗下细的巨大石柱，以一种很玄妙的力学姿态伫立着，初看上去，就像两颗巨大的石化龙牙。

孤儿被带到城堡中心的一个大房间里，外面布下了五层防卫，身边还有两个监视她的侍女，好像她有三头六臂，自己能跑出去似的。其实她就算能跑出城堡，就算运气好到还能偷出一匹快马，也照样跑不远。

孤傲家族的领地是一片光秃的山地，马儿疾行会伤害马蹄。在这个地方，骑骡子或者一种地球上没有的巨型山羊比较行得通。或者，骑龙。

孤傲家族和追风家族一样，在十大家族中相对贫穷。追风家族是因为家族习性喜欢享乐和挥霍，家族性格自由奔放，没有储蓄习惯造成的。

总的来说，追风家族有点嬉皮和游牧风格，非常野蛮，又非常淳朴，人生宝典是生命苦短，一定要及时行乐，享受快乐比一切都重要，至于将来如何，根本不在他们的考虑范围内。

没有钱花了，抢！喜欢哪个女人，半夜跑到人家姑娘的房间里，偷走！如果送给他们金钱美女，他们会看不起你。如果被武力更强的人抢走东西，也没关系，想办法夺回来就是。倘若夺不回，那是自己技不如人，没什么好抱怨的。

她曾经在自由贸易城邦看到过一个追风家族的人，通过一场比武大赛赢了一大袋金币，但转眼间就花光了。他泡在一家有名的妓院三天，包下大批妓女唱歌跳舞，还用葡萄酒洗澡，最后剩下的钱只够买一双靴子和一把刀。不过他根本不以为意，继续甘之如饴地过他的穷日子，还嚷嚷着说：“至少我还有一双好靴子，一把好刀。”



孤傲家族就不同了，他们贫穷是因为土地贫瘠，家族的收入来源于一种不太稀有的铁矿石和贩卖巨型山羊，另外还有些行商的“孝敬”。

他们劫掠是要积聚财富，所有的商队做生意时，如果可以避开龙牙山附近，都不会从这边经过，免得受到抢劫，或者被逼交高额的路过税。真不知道孤傲家族是贵族还是土匪。或者他们心中有气吧？为什么在十大家族中，分配给他们的领地是这样的地方呢？

不过他们比盈禄家族还好一点，毕竟从战略上讲，龙牙山的地理位置是非常优越的，扼守着大陆东北地区的咽喉要道，易守难攻。这也就是为什么路易那样骁勇善战，孤傲家族和追风家族又连年争斗，却始终拿不下龙牙堡的原因。

孤儿被关在龙牙堡内三天，期望有人来救她的愿望一天天落空，渐渐感到绝望。如果没有人发现她被带到这里的蛛丝马迹，就算她最后腐烂成枯骨，估计也没有人会知道。难道真要一缕芳魂返乡吗？

她很怕吉利尔要求结婚，但他根本没来看过她，直到第四天早上他闯进房间，甚至都没有敲门。

“孤傲公爵大人，希望您懂点礼貌，有您这样硬闯进女士房间的吗？”孤儿坐在梳妆台前梳头发，身上还穿着被掳来时的衣服。

不知道这个家族的女人是不是生长在山地的原因，都非常高大，她们的衣服孤儿穿不了，而且吉利尔也没有让裁缝来帮她做。虽然一日三餐没少她的，但怠慢之感太明显了，所以侍女和仆人对她也不太尊敬。

“这是我的地盘，我进自己的房间没有必要敲门。”吉利尔满不在乎地耸耸肩。

看到他的表现，孤儿才知道阿德斯虽然冷酷无情，但恶劣时至少不那么有恃无恐。当然，上回他偷看昏倒的她换衣服那次不算。想到那件事，想到他昧着良心说她的身材没看头，孤儿恼得脸都红了。

吉利尔不知道孤儿在走神，看她气恼的样子，还以为是因为自己，不禁有点征服的快感，“小姐，不必生气，或者我应该找人给您做几身衣服。让一位伯爵小姐三天来只穿这一件，实在有些不像话。”

“不必客气了，我很好。”孤儿冷冷地看了吉利尔一眼。

他今天的穿着当然不再是流浪的吟游诗人打扮，而是真正的贵族气派。漆黑锃亮的皮靴，黑色羊毛裤子，金色立领外套，衣领和袖口都绣着孤傲家族的族徽——两个上下排列的月牙形，月牙上带有突刺，有些微倾斜。

这身衣服很华丽，但他太强壮，身材、气质和衣服的颜色、质地和式样都不太配合，再加上他的眼神凶猛，所以整个人都显得奇特，让人看着就不舒服，还不如穿成流浪汉那样。

“请问您大驾光临，有何见教？”

看着孤儿骄傲而拒绝的姿态，吉利尔感到恼火，冷笑道：“我是来告诉您，我已经秘密通知路易，说您有幸光临龙牙堡，让他独自前来，不得和任何人提起，否则您的小命就不保了。”

孤儿一愣，随即明白了他的用意，心中有些吃惊，表面上却不露出丝毫情绪，“你要杀他？！”

吉利尔耸耸肩，“我是要娶您为妻，但是之前因为您和他有婚约在身，基于道义，我应该给他一个选择的机会。假如他肯独自前来，我就把您还给他，如果他不肯，我娶您为妻就没什么问题了，因为这相当于他放弃了和您的婚姻约定。这件事事关您的名誉，当然不能给任何人知道，况且他带着大队人马来，是来接未婚妻呢，还是来打仗？我龙牙山可不是任意来去的地方。”

“真精明。”孤儿讽刺了一句。

“那当然。其实这对您也有好处，毕竟这可以替您测试他的真心。”

“那真是太谢谢了。”孤儿冷笑，“公爵大人的算盘打得真精，倘若路易独自前来，你尽可以把他杀死在龙牙山，然后再娶他的寡妇，未亡人，也就是万分荣幸的我。你让他不能泄露这件事，杀了他又有谁知道。倘若他不来，您娶我娶得名正言顺，还可以嘲笑他的胆怯，侮辱他的尊严。想必有你的奸细在他身边监视着他的一举一动吧。”

“十大家族，除了你们盈禄家族，哪个家族没有奸细遍布在大陆的任何一个角落呢？”吉利尔不以为意地道，“不过我肯定他会来，他是个狂妄的小子，怎么能不管自己的女人？只知道他敢不敢孤身前来。如果他敢向别人透露一个字，我亲爱的伯爵小姐，我可真是会把刀砍向您细嫩的脖子的。祈祷吧，我觉得美人的脖子还是适合亲吻。”

什么时候我成了路易的女人了？我宁愿被砍头，也不愿意你这混蛋来吻。孤儿想着，但这话没说出口。她看得出来，吉利尔是个没有道义、没有风度的人，在她孤立无援的情况下，惹怒他是不明智的。

“路易若不来，你就要娶我是吗？这虽然很荣幸，可你考没考虑过我的意见



呢？”她试图讲理。

可吉利尔不讲理，“您已经是我的座上客了，容不得您反对。”

“那我要宁死不从呢？”孤儿有些火大了，“盈禄家族虽然孱弱，可好歹也是十大家族之一，同样容不得别人任意侮辱。”尽管知道不能惹怒吉利尔，但也不能太过软弱，不卑不亢说得容易，要拿捏得恰到好处可就难了。

吉利尔玩味地看了孤儿一眼，“我倒想知道，伯爵小姐怎么个死法呢？”

孤儿面无表情，可心里气极了，如果手中有刀，说不定马上就给这混账一下。纵观全大陆，可能再没有比吉利尔更不顾名誉的贵族了，这人看着凶狠，骨子里还有狡猾和阴险。他这招用得可真妙，确实占尽了上风。

要怎么办呢？路易会来吗？如果他能通知阿德斯就好了。可是，这简直是做梦！

“别人要做什么，全给你知道，那还有什么好玩的。”孤儿抬起下巴，尽量做到高傲却又不挑衅。她不知道自己做得成功与否，只看到吉利尔的笑容越来越大，显得面容有些狰狞。

不过不怕，如果他敢侵犯她，就浑身长出最尖最长的刺，活活扎死他！最近不知道怎么了，感觉对那魔法控制的程度加深了似的。她还就不信了，这世界上除了阿德斯那种变态的强人能够控制人体的本能反应，视针刺于不顾，来强吻她外，还有谁能做到这一点？

“亲爱的伯爵小姐，您真可爱。”吉利尔忽然赞美了孤儿一句，虽然没有多大诚意，但似乎也不全是假话，“怪不得路易那个到处留情的情种只见您一面就这样着迷，到处和人吹嘘你们的相遇，您有多么美丽勇敢和与众不同。他说您威胁要砍掉他的子孙根，还说您为了打赌，从悬崖上跳了下去。我听到这个，只当他是吹牛，原来他说得不假。那么我更要娶您为妻了，就算是一具尸体，也是可爱的尸体。”

他说着上前两步，孤儿戒备地盯着他，感觉身体里有一股不知名的热流四处乱窜，只要他的脏手一碰她，就要把他扎个半死。想强迫她？没门儿，除非她真的成了一具尸体。

不过吉利尔走到房间中央就停住了，“只要您不离开龙牙堡，有谁知道您是死于婚前还是婚后呢？其实您凄美地死去也好，这样，在您没有子嗣，而盈禄家族又没有其他继承人的情况下，按照塔撒大陆上的惯例，盈禄家族的领地归我继承。虽然盈禄家族的领地不怎么样，但作为爱的遗产，我很愿意接受。”

原来如此！他打的如意算盘是这个！想着立于不败之地，无论如何都会得到利

益。路易来，他就会死，而她会被逼嫁给吉利尔；路易不来，他就名誉扫地，而她还是会被逼嫁给吉利尔。她忍辱偷生，吉利尔会间接掌握盈禄家族，为此他什么卑鄙手段都用得出，她肯定生不如死；她宁死不屈，这混蛋干脆就逼死她，然后直接接管盈禄家族了。

里外里，都没有她的活路。她只恨自己为什么没让小独给她弄一只黑枪，小巧型的就行。如果她有枪，这时候就放一黑枪，还能让这吉利尔耀武扬威吗？或者，如果她有强大的魔法，而不是浑身长刺这种被动的，更不是慧眼金瞳这种当探测器用的，她现在也不会这样被钳制。

而她心中最怪的还是阿德斯。为什么非要离她那么远保护她？真遇到突发事件，他根本就赶不及救她。如果这回能囫圇个儿地回去，一定要行使雇主的权力，以后得要求贴身保护。其实也怪她不好，一味采取怀柔政策，现在惯得阿德斯奴大欺主！

但前提是：她得想办法脱身。可目前，她身陷最深的困局。困坐愁城，说的就是她这种人。

“好好想想吧，亲爱的伯爵小姐。”吉利尔还在笑，但是笑得不怀好意，“和我合作，对您来说容易一些，除非您愿意被埋在温暖的土壤中，上面种上一大丛艳丽的骄阳玫瑰，以纪念您的美丽。”

“我会好好考虑的，现在请你离开。如果你有贵族男人的慷慨，至少这个房间可以暂时让我支配。”孤儿的语气平和，声音稳当，虽然心里的怒火都要把这个龙牙堡烧了。

当吉利尔一离开，孤儿先摔点东西泄愤。人有时不能太优雅了，偶尔也该耍耍贵族小姐的威风。反正这些东西都是孤傲家族强掠来的，不帮助他们消耗一下，也对不起那些被他们搜刮的人。

稍微活动了一下后，她有点累了，坐在床上想逃走的方法。想来想去，最后又想到了阿德斯身上。虽然女人当自强，可是没有实力，想也是空想，精神诚然可贵，却不是决定性的因素。从目前的情况看，没有他，她确实走不了。再说，花了这么多钱，当然要物超所值，她指望他也是应该的。

阿德斯，你在哪儿？到底吃了下毒的蛋糕没啊？

阿德斯吃了毒蛋糕，但吃得很少，所以中毒不深。



五天前的晚上，当他看到孤儿差那个叫塞克（小四四）的保镖把蛋糕送来时，心中有些异样的感觉，对着那个蛋糕，一时居然没舍得吃，就算在他没有被封印时，也很少有人知道他喜欢吃这个，更没有女人送过他。

他本来想让塞克带回感谢之词，但他手下的人见了美味蛋糕很高兴，偏巧一个人随身携带着比武用的木剑和木枪，所以他们临时起意，立即要进行一场小型的比武会，邀请了塞克参加。

塞克推辞不掉，只好留在了营地，而他骑着霜雪在附近溜了一圈，用“伯爵小姐的神眼”看了看客栈的方向，没有发现任何异常，只有持续不断的歌声、笑声和吵闹声。

他以为她是喜欢这种热闹场面的，又看他的黑鹰没有反应，就安心地离开了，谁知道天还没亮就被醉得连路也走不稳的詹姆吵醒，说伯爵小姐不见了，他们的人死了一个，客栈的伙计也死了一个，而昨晚和他们一起喝酒赌博的人不见了一半。

他立即明白是怎么回事，但蛋糕中的慢性毒药却在这一刻发作了，他自己虽然没有倒下，却是腹痛如绞。

据他判断，这种毒很奇怪，无色无味，散发的时间缓慢，可见对方做了精确的布置，是有备而来，不是突发性的抢劫事件。而这种行为方式似乎是神秘组织的手法，就像当初要刺杀孤儿的那些人。

但当他忍耐着身体的疼痛、浑身冒着冷汗把附近的地区都巡查一遍后，不禁感到了事情的棘手。

树林里有龙迹，然后就是纷乱脚印，但之后一切都消失了。龙飞走了，空气中的气味都消失个干净，而那些人的脚印也凭空失去踪迹。

再考虑到那些人的接近，客栈门口凶猛的狗没有发出警报，肯定是身负异术的人。难道又是那些穿紧身衣的蒙面人，听孤儿叫他们什么忍者神龟的？

可是他们为什么三番五次要抓走和伤害孤儿呢？她，得罪了谁？她，现在还平安吗？

想到这儿，他的心里仿佛生了一根刺，虽然伤口不露痕迹，也没有流血，但他却明白根本无法忽略它的疼痛与不安。

怎么办？拿了她的钱，就一定要保护她的安全，那是他的职责和承诺。但是，难道只是这些吗？有没有一点点关心她的念头？好吧，有点关心，谁让她没事拿个蛋糕来讨好他？就是这样。